

法務部人權工作小組第 14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4月25日（星期）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部2樓簡報室

主席：陳副召集人明堂(代)

記錄：法制司許玲瑛

出席人員：朱委員家崎(洪副署長培根代)、林委員邦樑、林委員麗瑩、林委員志潔、陳委員麗如、張委員文郁、黃委員俊棠(黃副署長建裕代)、蔡委員秋明、賴執行秘書哲雄、鍾委員瑞蘭、羅委員榮乾(張副司長云綺代)。(委員依姓氏筆畫序列)

列席人員：法律事務司賴科長俊兆、檢察司汪檢察事務官家均、國際及兩岸法律司粟檢察官威穆、綜合規劃司陳檢察事務官冠每、矯正署詹科長麗雯、蕭專員嘉榮、林技正佳弘、法制司周檢察官文祥、張科長芄睿

壹、主席致詞：略

貳、歷次會議決定（決議）辦理情形報告

主席：

編號2，因私部門揭弊者保護制度立法部分尚未處理，請廉政署持續辦理，本案繼續追蹤；編號3，請檢察司逐點回應，本案繼續追蹤。編號5及編號6，解除追蹤並請矯正署將辦理情形送請高委員榮志知悉。

陳委員麗如：

編號7部分，16所附設的少年觀護所內少年所享有之空間及作息、課程等資源，與另外兩所專設的少年觀護所是否有落差？請矯正署核對目前狀況後再解除列管。

矯正署蕭專員嘉榮：

附設與專設之少年觀護所因收容人數多寡有異，爰僅於課程之多樣性會稍有不同，但各機關均仍事先排定課表，並按表授予輔導、法治教育、文康等相關課程，爰所應受之教化相關課程，不因附設或專設之少觀所而有所影響。

主席：

請矯正署將課程表及相關資料提供陳委員參考，本案繼續追蹤。

檢察司林司長邦樑：

補充說明編號10部分，目前司法院提出刑事訴訟法草案與本部研議方向一致，本部正積極與司法院溝通中。

決定：

本部人權工作小組歷次會議決定（決議）辦理情形表中編號第5、6、8、9、10及11等六案解除追蹤；編號第1、2、3、4及7等五案繼續追蹤，並請各權責機關（單位）依委員之建議積極推動辦理。

參、幕僚單位工作報告（報告單位：法制司）

決定：幕僚單位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一、「建請修正刑事補償法」，請討論。(提案人：林委員志潔)

林委員志潔：

現行刑事補償法是以刑事上拘束人身自由作為補償前提，例如陳龍綺案，其因為逃亡而未受羈押，最後無罪判決確定，針對此種個案因未受人身自由拘束，平反後卻無法獲得金錢補償，是否比照人身自由拘束者之規範使其獲得補償，故提出建議修正刑事補償法。

檢察司林司長邦樑：

有關林委員建議第二點回歸社會機制部分，司法院於今年4月12日「完善無辜受害者補償機制 刑事補償法制初步研議完成」新聞稿，對於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建立無辜受害者之社會復歸機制部分，刑事補償法研修諮商會議委員會議認為性質上司法院非業務主管機關，政府相關機關允宜研議建置無辜受害者扶助機制，並考慮將之與犯罪被害人保護機制進行統合，以落實相關社會安全政策。因刑事補償法為司法院業管，法案研析部分應由司法院統合，本部將依委員建議與司法院為後續之研商。

張委員文郁：

法律扶助法制定之前，曾建議被起訴獲判無罪確定的被告，應補償其辯護人酬金，惟未獲採納。因為涉及機關預算之編列，且起訴程序由法務部負責，審判程序是由司法院負責，究由何機關負責編列預算？最後解決方案是由法律扶助基金會之義務律

師為其辯護，無酬勞補償之問題，但此方式亦不能全面協助所有被告，因申請扶助律師仍須符合一定之要件。另因為訴訟時程甚長，對於被告並非僅有訴訟費用之損害，亦包含名譽損害等有關被告人格權之侵害，若需全面補償將會造成國家財政負擔。

檢察司林司長邦樑：

依本部統計目前起訴案件約有97%之定罪率，換言之，每年約有3%是無罪、免訴或不受理判決。以每年約19萬件判決確定案件之計算，每年約有5,700件無罪判決，若全為單一被告案件，則有5,700位被告。此外，若案件從第一審到最終審法院皆為無罪判決，當然會涉及到檢察官究責之問題。但如果檢察官起訴後，一審判有罪，二審改判無罪，上訴第三審最高法院又發回，在訴訟程序中如中間幾次為有罪判決，而最後無罪判決確定，是否生究責檢察官問題？補償預算，究竟由法務部或司法院編列，仍待討論。

林委員志潔：

因每年無罪判決數量甚巨，本提案建議限縮在再審案件，確定為冤假錯案情形才需補償。

主席：

修正林委員提案文字，建議司法院修正刑事補償法，仿照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定，於刑事補償法增訂符合一定條件之下，增列金錢或保護服務機制。

決議：

本案涉及刑事補償法之修正，事屬司法院之權責，會後請檢察司將林委員提案、建議及本部研處意見函送司法院參考。

- 二、「為保障《兒童權利公約》所定兒童不與父母分離之權利，維護離婚當事人之未成年子女之權益，建議法務部研議將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探視計畫與子女生活扶養費等子女照顧事項予以載明，列為協議離婚程序之要件」，請討論。(提案人：陳委員麗如)

陳委員麗如：

目前實務上協議離婚之比例高於裁判離婚甚多，且協議離婚之案件皆未事先討論未成年子女之權益，後續易生出其他爭端，因為許多協議離婚當事人並不知道需事先協議探視、扶養費及監護權等事項，離婚後產生爭議又進行爭訟。

法律事務司賴科長俊兆：

民法第1055條就離婚後未成年子女親權部分已有規範，有關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扶養義務部分民法第1116條之2亦有明文，上開民法相關規定前經檢視係符合兒童權利公約，委員所提出之問題可能是屬執行層面之問題。

我國離婚案件約有85%係協議離婚，如將委員建議約定事項列為離婚之要件，可能增加離婚之困難度，甚至造成一方利用此要件阻礙他方離婚；且父母約定之內容是否符合兒童最佳利益仍須經過審

查，涉及審查機關、方式及標準等，實屬離婚法制重大變革，需要通盤考量。

陳委員麗如：

目前民法有關協議離婚之要件較為消極，執行面較易被忽略，不宜以增加離婚困難度而不於法規規範，雖然涉及層面廣且變革幅度大，希望我國對協議離婚之未成年子女權益保障能有所起步，以日本為例，申請離婚之表格須明確填寫監護人等類似之條件，此部分亦請參考。

決議：

本案涉及離婚自由與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且攸關離婚法制之重大變革，請法律事務司持續蒐集相關資訊，再行評估研議。

三、「為保護被害人訴訟權益，建議檢察官已案已蒞庭」，請討論。(提案人：賴委員月蜜)

檢察司林司長邦樑：

在目前檢察官人數不足之情況下，要檢察官已案已蒞庭實有困難，舉例說明，若臺北地檢署一個月起訴50件案件，案件繫屬至臺北地院之後可能由50位法官承辦案件，分別訂不同之庭期，若法官願意配合檢察官的時間，在第一審的部分或許可以達成。案件上訴至第二審時，則更加困難，宜蘭地院上訴至臺灣高等法院時，檢察官仍要已案已蒞庭實有困難，最大的問題點是在於檢察官人力，如果法官願意配合檢察官之時間，問題或許較小。在目前

人力不足之情況下，已要求各檢察署對於重大複雜及社會矚目之案件，檢察官在起訴後與公訴檢察官一起蒞庭。

林委員志潔：

我國因為訴訟環境及特質，未必須要檢察官已案已蒞庭，因為檢察官在偵查及公訴之角色是非常不同，檢察官在偵查中角色類似穿著檢察官袍之法官，不起訴處分其實類似於法院的無罪判決，但進入公訴程序後檢察官要轉變成一造與被告對抗，因為在偵查對有利不利皆予以偵查，進入訴訟階段又須轉變成攻擊之一造，若已案已蒞有時可能會造成檢察官之錯亂。美國偵查階段是由FBI、警察為之，將卷證資料送給檢察官，檢察官僅針對卷證資料決定是否起訴，所以檢察官可已案已蒞庭。

對於目前檢察官針對重大矚目案件因釐清事實需求採已案已蒞庭之作法表示贊同，甚至現在許多第一審檢察官針對上訴第二審之重大案件蒞庭。不少案件在第二審逆轉，原因係法官及檢察官皆不同，僅被告及其辯護人對案件最熟悉，可能發生由被告及辯護人引導法院審判之結果。因此，在二審時如有參與過一審之公訴檢察官蒞庭協助應較已案已蒞庭更為重要。

決議：

檢察官已案已蒞庭現階段確有困難，請檢察司會後參酌林委員志潔意見向賴委員月蜜提出說明。

伍、臨時動議

一、鑑於校園毒品及幫派問題日益嚴重，除教育機關函請法務部協助宣導外，建請法務部及所屬機關主動積極協助各級學校推動防制毒品及幫派之法治教育。(提案人：張委員文郁)

保護司張副司長云綺：

校園宣導主責機關為教育部，校園如有法治教育需求商請法務部協助，目前各地檢署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會依學校需求進行反毒、性侵害、性騷擾等議題的宣導。

張委員文郁：

地檢署目前多處於消極被動之狀態，必須學校提出需求才予以協助，建議採更主動積極之方法，例如函詢各級學校是否有宣導之需求並主動派員協助。

主席：

校園法治教育宣導除檢察官外，檢察事務官、廉政官都可以加以協助，規劃上可以更多元化，法務部所屬各機關皆可參與。

決議：

請保護司規劃法務部所屬各機關以多元化、在地化方式主動積極協助各級學校教育主管機關，推動校園毒品及幫派防制教育之方案。

散會：下午4時15分。